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77號

債 權 人 楊文弼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
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
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，並確認債務人法定
代理人「朱益成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
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